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EDUCATION GROUP LTD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CN 098 139 176)

(股份代號：1752)

自願公告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及 股價不尋常變動

本公告由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福建國力民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國力民生」)告知，其於2026年6月23日通過一名獨立經紀以大手交易轉讓方式向一名買方(「買方」)出售本公司351,180,000股股份(「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17%，代價為每股股份0.125港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國力民生的其他潛在投資項目。董事會亦獲國力民生告知，就其所知，買方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國力民生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戴羿先生(「戴先生」)為國力民生的董事總經理。國力民生及戴先生各自己向董事會確認，國力民生及戴先生於出售事項中進行股份交易時，彼等並無擁有亦不知悉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內幕消息。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亦得悉股份今日在聯交所交易的價格出現不尋常變動。經作出一切有關本公司於合理情況下之查詢後，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有關該等股價變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桂平博士

澳洲，悉尼，2026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榕寧博士、黃星石女士及楊清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桂平博士、戴羿先生及蔣福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teven Schwartz教授、王天也先生、Jonathan Richard O'Dea先生及Dominic Robert Beresford Verity教授。